

第八章合同法总则(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5/2021_2022__E7_AC_AC_E5_85_AB_E7_AB_A0_E5_c45_75480.htm 第八章 合同法总

则(4) 三、合同的效力 合同的效力即是合同的法律效力，是指已经成立的合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一定的法律约束力。有效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国家法律予以保护，无效合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法》就合同的效力问题规定了有效合同、无效合同、可撤销合同、效力待定合同等四种情况。（一）合同的生效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合同生效后。其效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在当事人之间产生法律效力。合同一旦生效成立，当事人应当依合同的规定，享受权利、承担义务。(2)对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产生法律约束力。合同生效成立后，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侵犯当事人的合同权利，不得非法阻挠当事人履行义务。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所谓附条件的合同，指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约定某种事实状态，并以其将来发生或不发生作为合同生效或不生效的限制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所附的条件必须是由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并且作为合同的一个条款列入合同中。条件应当是将来可能发生的事实。过去的、现存的、将来必定发生的或必定不能发生的事实都不能作为所附条件，法律规定的事实也不能作为所附条

件.所附条件是当事人用来限制合同法律效力的附属意思表示，是合同的附属内容.所附条件必须是合法的事实。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即附期限的合同。附期限的合同是指附有将来确定到来的期限作为合同的条款，并在该期限到来时合同的效力发生或终止。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该期限可以是一个具体的期日，如某年某月某日.也可以是一个期间，如“合同成立之日起5个月”。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合同中所附的期限与合同的履行期限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

(二) 无效合同 无效合同是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发生履行效力的合同。无效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国家不予承认和保护。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1)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订立合同，损害国家利益。所谓欺诈就是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故意告知对方虚假的情况，欺骗对方，诱使对方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而与之订立合同。胁迫是指行为人以将要发生的损害或者以直接实施损害相威胁，使对方当事人产生恐惧而与之订立合同。(2)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所谓恶意串通的合同，就是合同的双方当事人非法勾结，为牟取私利而共同订立的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合同。(3)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即行为人为达到非法目的以迂回的方法避开了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所以又称伪装合同。(4)损害社会公共利益。(5)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无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

责任。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因此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集体、第三人。另外，《合同法》还就免责条款作了规定。免责条款是指合同中的双方当事人合同中约定的，为免除或限制一方或双方当事人未来责任的条款。在现代合同发展中，免责条款大量出现，对免责条款的效力，法律视不同情况采取了不同的作法。一般来说，当事人经过充分协商确定的免责条款，只要是完全建立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又不违反公共利益，法律对其效力给予承认。但是对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免责条款，法律予以禁止。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